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秀蓉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-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79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79146A00_ATTCH1.pdf、007914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業軍官基礎訓練（按：應為基礎教育）期間，得否
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23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歷年函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：「考試錄取分發（配）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，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。」其中有關考試錄取分發（配）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，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之人員。
- 三、專業軍官基礎訓練期間與軍費生均係依「軍事院校學生津貼表」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，且依「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」規定，二者同屬學生身分，實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，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，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

人事室 102/12/02 15: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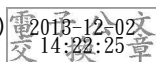
1020007258

有附件

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